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初勘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丁屋排站沿河路7号 联系电话: 0769-83381659 联系人: 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需要落实国家政策, 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 2.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 开展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片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勘察工作, 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p>3. 涉及工程项目：本项目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质净化稳定工程及水循环利用工程，对角社排渠、角社支渠以及下游池塘水域进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治提升面积 58460m²，项目估算总投资 5823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约时间：以合同内约定为准。</p> <p>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p> <p>履约方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规范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东坑镇财政分局审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财政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p>

	解决争议方式	<p>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执行。</p>